《贵州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修订起草说明

一、必要性

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审议通过了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于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。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首次规定了地方标准的制定、组织实施、监督管理等要求，还明确了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在地方标准制定、实施、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与作用。

2020年7月，省市场监管局印发了《贵州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于2020年8月1日起实施。是在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结合本省地方标准化工作实际，对地方标准立项程序、制修订过程、实施与监督等进行了细化规定，较好的衔接了总局规定与本省地方标准化工作的实际，切实提高地方标准质量和工作水平，促进地方标准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进入新的发展阶段。截止2023年底，我省共发布有效地方标准1195项。

《试行办法》实施后，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引发了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》，对地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。省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地方标准制定事项范围、应对标准化项目涉及多个行业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地方强制性标准、团体标准转化、专业标准技术委员会、标准实施等方面，遇到了新的问题和诉求，需要在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。

二、编制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在巩固地方标准化工作实践的基础上，适当创新。并参考近3年来有关省份出台地方标准管理条例规定等。2024年开年后，标准化处将修订《试行办法》,发布实施《贵州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形成列入2024年标准化重点工作事项，按进度于一季度完成修订征求意见稿计划于年内完成修订发布工作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分为七章四十八条，较《试行办法》章节不变，调整了部分内容，条款总数增加4条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 第一章“总则”，共八条。明确了办法适用于我省省级和设区的市（州）两级地方标准的立项、制定、实施及其监督管理，规定地方标准的制定要求以及省、设区的市（州）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。删除了《标准化法》对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已有规定的条款，删除了市（州）级不再设立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规定，增加了标准涉及必要专利、版权，以及团体标准转化地方标准的要求。

第二章“标准的立项”共十一条。调整了地方标准立项的有关要求和优先立项的情况，增加了涉及多个主管部门项目的提出方式，组织实施单位等内容，进一步规范了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立项环节审查、公示和编制项目计划的要求。

第三章“标准的起草”共七条。细化了标准编制说明的要求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和终止计划的情况。增加了起草单位征求意见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了起草标准应该遵循的具体原则、起草和时限要求。将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管理调整到总则部分。

第四章“标准的审查”共五条。细化了标准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原则，调整了部分审查流程、专家组成、时间、资料提交的表述，调整或删除了部分时限要求。

第五章“标准的批准和备案”共五条。完善了单位和个人对计划项目提出意见的渠道，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计划变更或者终止决定的情形。增加了强制性地方标准、区域协调标准，新老标准更迭的适用性规定。删除了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已经明确的备案程序。

第六章“标准的实施与监督”共八条。细化了鼓励采用地方标准的情形，增加了起草单位开展标准技术交流、宣贯推广的职责，调整了地方标准应及时复审、标准修订单的提出方式。

第七章 “附则”共四条。增加了地方标准管理与正在同步编制《贵州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《贵州省标准化技术评审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衔接适用，以及配套固定格式文件的公开方式说明。

 四、补充事项

省市场监管局正在组织对原贵州省地方标准《标准制、修订程序的规定》（DB52/T 28-2004）修订（修订名称《地方标准制修订规范》），拟与修订后的《贵州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协调使用，更好的指导起草单位准确把握地方标准起草的要求和方法。